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清发改〔2024〕191号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清流县殡仪馆：

为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对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进行重新规范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	元/具	730	含：1. 运费 400 元/具；2. 捆尸费 40 元/具；3. 材料费 40 元/具；4. 抬尸费 160 元/具；5. 装车费 30 元/具；6. 卫生消毒费 30 元/具；7. 卸车费 30 元/具。
	遗体火化		元/具	470	含装骨灰费 10 元/具。
	遗体存放 (冷藏 72 小时内)		元/小时	5	
	骨灰暂时寄存		元/月·盒	10	

二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延伸服务	遗体寄存 (冷藏超过 72 小时)		元/小时	5	
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	租用悼念厅	元/天	160	含悼念厅租用 100 元/天；灵堂布置 60 元起。
		守灵厅	元/天	150	停尸房停尸

		租用冰棺	元/小时	5	馆内冷藏
--	--	------	------	---	------

三、骨灰盒、寿衣等殡葬用品和其他殡仪服务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你单位应事先告知，本着自愿的原则开展服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等内容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调整清流县殡仪馆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清价〔2016〕2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